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7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待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1,982,875.12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71,616,508.85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61,76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

红利124,675,200.00元（含税），公司2023年度拟派发现金股利的金额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51.5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